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CELUE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柏平亮律师、张帆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2、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38,060,9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5年5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38,060,9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议案均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关于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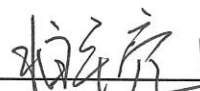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谢会生

见证律师（签字）：



柏平亮



张帆

2025 年 5 月 16 日

